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组建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建设项目部的批复

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成立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部的请示》（陵水字〔2024〕36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组建陵川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部作为我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由焦晓鹏同志担任项目法人代表，侯进明同志担任技术负责人。

二、项目资金到位后，项目部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进度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三、你单位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职责、完善制度，全面加强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协调落实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四、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加快前期准备，尽快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

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特此批复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